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李豐彥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50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國備工營字第11201732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作業規定逐點說明，紙本，9，頁。三、作業規定，紙本，8，頁。(00J00-11201732281-1.pdf、00J00-11201732281-2.pdf、00J00-11201732281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頒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98條及行政院民國64年12月4日台64內字第9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已於112年6月29日令頒旨揭作業規定，爾後辦理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，依本作業規定辦理；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第6.2節涉及免(請)領建築執照作業要領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